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先镛

陈祥贵

李铃

2022年8月22日